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10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硕世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白星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白星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昌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昌久先生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白星华先生以及张昌久先生简历

白星华,男,1979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1年1月,历任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生产线领班、生产部工艺主管、技术部项目投资经理,正海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管理主管。2011年1月至2019年10月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担任硕世生物副总经理。

白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昌久,男,197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07月至2004年03月任烟台正海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04月至2006年10月任正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02月任烟台海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02月至2015年03月任烟台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5年03月至2021年07月任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昌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硕世生物")董事会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青谊先生的辞呈,吴青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以及《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白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补选董事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中华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白星华先生以及刘中华先生简历

白星华,男,1979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1年1月,历任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生产线领班、生产部工艺主管、技术部项目投资经理,正海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管理主管。2011年1月至2019年10月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担任硕世生物副总经理。

白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中华,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至1998年任泰山医学院教师;1998年至2001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01年至2005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2008年至2009年在美国纽约血液中心以及洛克菲勒大学艾伦? 戴蒙德艾滋病研究中心合作交流研究;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刘中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44万股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拟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汽车新车销售",本次变更主要涉及移动方仓实验室以及移动检测车的销售,该事项最终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公司原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汽车新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汽车新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10号楼二楼上海分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6日

至2021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9	硕世生物	2021/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二)登记地点: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G19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300

传真:0523-86201617

联系电话:0523-86201531

邮箱:sssw@s-sbio.com

联系人:周进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德马科技

股票代码:68836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基石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255644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09-08
经营期限	2011-09-08至2023-09-0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比43.0835%,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占比32.3340%,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比8.0514%,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占比7.7088%,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5.1392%,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3.5118%,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0.171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黄力波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4年9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基石持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1,735,00股,占比5.2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北京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90,37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北京基石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基石持有公司股份5,690,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9日期间内,北京基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75%。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基石持有公司股份4,090,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4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北京基石	大宗交易	2021/7/1 至 2021/8/9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1.867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基石	5,690,372	6.6417	4,090,372	4.7742
合计	5,690,372	6.6417	4,090,372	4.774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内, 北京基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 减持比例为1.050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北京基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 减持比例为1.8675%。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
黄力波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股票简称	德马科技	股票代码	688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690,37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64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90,37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774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
黄力波
签署时间: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90,37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774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90,37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7%。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北京基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8月10日,北京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255644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09-08
经营期限	2011-09-08至2023-09-0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比43.0835%,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占比32.3340%,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比8.0514%,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占比7.7088%,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5.1392%,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3.5118%,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0.171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北京基石	大宗交易	2021/7/1 至 2021/8/9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1.867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基石	5,690,372	6.6417	4,090,372	4.7742
合计	5,690,372	6.6417	4,090,372	4.7742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基石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7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买受人应继续遵守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2.本次司法拍卖的部分受让股份存在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被注销的风险。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8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及《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9)。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将于2021年8月15日10时至2021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三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二拍)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吉祥持有的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吉伟持有的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及吉喆持有的公司29,798,597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向交易对方吉祥、吉伟、吉喆发行了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上市首日为2016年12月9日,该股份即为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吉祥、吉伟、吉喆在本次资产重组时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进行转让,上述36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60%可解除锁定,如在上述期间内因本人需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导致上市公司回购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的,前述可解锁股份数量应扣除已回购股份数量(如涉及);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且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如涉及),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对采矿权资产的预测利润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应就采矿权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129,347.21万元。

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 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770,568,633.56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65,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11,304,216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6.11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司法拍卖的买受人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本次司法拍卖的部分受让股份存在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被注销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拍卖(二拍)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7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兴业集团等上述提案的关联股东、交易对方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博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53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止2021年8月9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301,5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9元/股,成交金额为299,954,365.22元(不含交易费用),含交易费用的支付总金额为299,999,563.27元。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3亿元,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即2021年8月3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01,53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9,676,09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919,02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八月十日